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12#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鋈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章节中董事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373,991,565.6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399,156.57 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36,592,409.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3,392,426.22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73,562,968.15 元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6,421,867.19 元。

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471,259,3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562,968.15 元，占 2016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34.31%。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2,858,899.04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协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均包含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6 年度计提/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81,813,487.04 元。（详见同日公告 2017-009 号）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用 DF、NDF、期权买入、卖出外汇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同意在不超过等值 18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同意在一年内掉期交割的金额不超过等值 18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掉期业务。（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3）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财资产产品等，具体如下：

1.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 以信用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 以信用方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5. 以信用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 以信用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7. 以信用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任意单笔的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8.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9.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0.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1.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2.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3.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4.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5.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6.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7.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信用方式向广东华兴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8.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9.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0.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1.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2.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3.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4.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5.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 2.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6. 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7. 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任意单笔的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8. 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财资授信额度
29. 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 4.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财资授信额度,

以上事项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0）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1）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7-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2）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7-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贾海英女士、朱立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17-016）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九、 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庞大同、谢韩珠、邱大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一、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的原因和背景

1、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要求，公司需对章程及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2、近年来公司医疗产品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医疗产品制造服务领域不断取得新进展，已成功导入美国、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多个国家医疗保健产品领域的新客户，经过前期的培育，多个新客户的产品已进入试产、量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目前将医疗部件产品业务作为“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已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为此，公司经营范围中拟增加“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第一章“总则”的修改

1、原条款：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增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增加第十一条后，原第十一条及以后各条作相应顺延。

(二) 关于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的修改

原条款：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修订为：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

项目); 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 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 经营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运; 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 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 关于第五章“董事会”的修改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后增加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增加第一百一十九条后,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及其后各条款相应顺延。

(三) 增加第六章“党委”

增加第六章党委,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公司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

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新增第六章及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后，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及其后各条款相应顺延。

（四）《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共十二章，二百二十七条（比原来增加一章四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的修改

原条款：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修订为：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原条款第四条后增加第五条：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增加第五条后，原第五条及其后各条款相应顺延。

（三）原条款第十条后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增加第十二条后，原第十条及其后各条款相应顺延。

（四）原条款：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执行。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五）《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共十章，七十八条（比原来增加两条）。